

同兴环保 003027

2020 年 年 度 报 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剑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子慧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十节 公司治理	66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同兴环保、本公司、公司	指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名称由后者变更为前者）
同兴有限	指	安徽同兴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北京方信	指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方信	指	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信全资子公司
广西方信	指	中铝广西方信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北京方信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马鞍山方信	指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信全资子公司
中冶焦耐	指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光明、朱庆亚
《公司章程》	指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火电	指	火力发电，主要为燃煤发电（煤电）
非电行业	指	火电之外的燃煤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
烟气治理	指	对燃煤锅炉、窑炉等排放气体中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粉尘等有害物质进行脱除，使燃烧后烟气达标排放的处理过程。通常可细分为除尘、脱硫及脱硝
烟气治理工程	指	根据用户特定需求，完成烟气治理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调试，最终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运行，以达到用户减排治污的目的
EPC	指	工程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硫氧化物	指	硫氧化物包括多种硫化物，如二氧化硫、三氧化硫、三氧化二硫、七氧化二硫等。在大气中比较常见的是二氧化硫和三氧化硫，其混合物用 SO _x 表示。SO _x 是大气污染、环境酸化的主要污染物，与水滴、粉尘并存于大气中，由于颗粒物（包括液态的与固态的）中铁、锰等

		起催化氧化作用，从而形成硫酸雾，或造成酸性降雨
氮氧化物	指	氮氧化物包括多种化合物，如一氧化二氮、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三氧化二氮、四氧化二氮和五氧化二氮等。环境中接触的是几种气体混合物常称为硝烟（气），主要为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并以二氧化氮为主，其混合物用 NO _x 表示。氮氧化物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毒性
除尘	指	从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以减少其向大气排放的技术措施
脱硫	指	泛指燃烧前脱去燃料中的硫分以及烟道气排放前的去硫过程
脱硝	指	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脱除的过程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该技术系将还原剂（如氨水、尿素）喷入锅炉炉内与氮氧化物进行选择反应，不用催化剂，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氨水、尿素）来"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氮气和水。目前已成为世界上应用最多、最有成效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
脱硝催化剂	指	SCR 脱硝技术的核心，在 SCR 反应中，促使还原剂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在一定温度下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指	在 180℃～300℃ 的温度范围内均具有较高脱硝性能的催化剂
排放限值	指	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最高排放数值
超低排放	指	通常为较特别排放限值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标准为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³ 、35mg/m ³ 、50mg/m ³ ；根据《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为在基准氧含量 16% 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³ 、35mg/m ³ 、50mg/m ³ ；其他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SDA	指	Spray Dry Absorber，喷雾干燥工艺，是一种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其市场占有率仅次于湿法。该法是将吸收剂浆液氢氧化钙在反应塔内喷雾，雾滴在吸收烟气中二氧化硫的同时被热烟气蒸发，生成固体并由除尘器捕集
CFB	指	Circulating Fluid Bed，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是一种半干法脱硫工艺，通过吸收剂的多次，再循环，使吸收剂与烟气接触的时间长达半小时以上，大大提高了吸收剂的利用率
GGH	指	Gas Gas Heater，烟气再热器，利用原烟气将脱硫后的净烟气进行加热，使排烟温度达到露点之上，减轻对进烟道和烟囱的腐蚀，提高污染物的扩散度；同时降低进入吸收塔的烟气温度，降低塔内对防腐的工艺技术要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同兴环保	股票代码	0030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兴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ongx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8100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91		
公司网址	www.ahtxhb.com		
电子信箱	txhbzqb@ahtxhb.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兴生	徐守号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
电话	0551-64276115	0551-64276115
传真	0551-64376188	0551-64376188
电子信箱	txhbzqb@ahtxhb.com	txhbzqb@ahtxhb.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90112129G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传宝、赵传业、钱明

（二）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杨奇、沈志龙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767,544,119.40	759,157,287.51	1.10%	720,883,35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060,545.17	170,292,796.12	-9.53%	139,047,34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682,917.92	151,180,528.26	-2.97%	135,518,24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472,614.98	59,341,267.83	57.52%	50,143,7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7	2.62	-9.54%	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7	2.62	-9.54%	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9%	34.81%	下降 10.62 个百分点	39.6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2,047,450,024.45	1,107,750,568.15	84.83%	787,469,08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6,235,271.27	574,347,484.39	158.77%	404,054,688.2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是 ☒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223,637.23	209,930,882.78	214,743,145.31	238,646,45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5,036.31	36,720,294.91	61,047,724.72	34,987,48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55,719.01	37,643,518.25	60,078,300.05	31,705,38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9,203.15	10,141,737.06	12,177,919.26	29,143,755.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122.16	-86,54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03,242.00	21,742,774.26	1,678,088.40	详见“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1,755,176.59	-1,905,035.40	-38,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35,364.19	2,665,364.16	2,828,522.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327.00	499,273.72	4,731.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6,010.79	3,445,455.14	673,022.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464.56	738,775.90	184,669.96	
合计	7,377,627.25	19,112,267.86	3,529,099.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钢铁、焦化、建材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

（一）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为钢铁、焦化、建材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SCR脱硝催化剂。从工艺设计、设备开发与制造、组织施工、安装调试服务，到配套脱硝催化剂的生产等，公司业务涵盖了烟气治理全过程。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烟气治理工程服务

烟气治理即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对烟气中存在的颗粒物、硫氧化物及NO_x进行处理，降低其排放浓度。根据污染源的不同，大气污染治理可以被分为若干子行业，其中固定源大气污染治理主要包括VOCs废气治理和烟气治理。烟气治理按行业属性可分为电力行业和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两大类。电力行业烟气治理主要是指火力发电行业的烟气治理，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是指焦化、钢铁、建材等非火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公司主要从事非电行业烟气治理。

按治理污染物的不同，烟气治理又可以细分为除尘、脱硫、脱硝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除尘是指从烟尘、粉尘等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以减少其向大气排放的技术措施。目前市场上通常采用机械式除尘、电除尘、过滤除尘、湿法除尘和新型复合除尘等五类除尘技术，其中布袋除尘（过滤除尘）、电除尘和电袋复合除尘是我国目前主流的除尘技术。

②脱硫是指除去烟气中的硫及其化合物（主要为SO₂）。按照脱硫过程中是否加水和脱硫产物的干湿形态，烟气脱硫技术可分为干法脱硫、半干法脱硫和湿法脱硫三类。

③脱硝是指去除烟气中NO_x。SCR脱硝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和SNCR脱硝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是目前十分成熟的两种烟气脱硝技术，其中SCR脱硝技术以其较高的脱硝效率，成为应用最为广泛的烟气脱硝技术。

公司的烟气治理工程服务涵盖了从除尘、脱硫、脱硝到配套设备和催化剂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干法、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温SCR脱硝，以及超细粉尘脱除等超低排放技术的综合服务商，烟气治理技术先进、工艺路线丰富，可根据业主方的烟气工况和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以满足达标排放需求。

公司采用的工艺路线主要有：干法脱硫+除尘低温SCR脱硝一体化、SDA半干法脱硫+除尘低温SCR脱硝一体化、CFB半干法脱硫+除尘+GGH换热+低温SCR脱硝、低温SCR脱硝+余热回收+GGH换热+CFB脱硫+除尘、湿法脱硫+GGH+热风炉配热+低温SCR脱硝、低温SCR脱硝+余热回收+湿法脱硫+湿式除尘。

（2）烟气治理产品

①低温SCR脱硝催化剂

SCR脱硝催化剂是在SCR脱硝过程中促使还原剂与烟气中的NO_x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从而选择性地NO_x转化成氮气和水的触媒，是脱硝系统的核心部件。

公司生产的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相比高温SCR脱硝催化剂而言，可以有效地降低运营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NO_x的达标排放，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社会、经济价值。

②脱硝设备

公司生产的脱硝设备有单仓脱硝设备、并联多仓脱硝设备及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其中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为公司典型设备，该设备采用下部除尘、上部脱硝的集约化设计，将除尘模块、脱硝催化剂原位解析再生系统、喷氨系统和脱硝模块进行合理的一体化集成，具有减少温降、节约能源等特点。

③除尘设备

公司除尘设备主要包括脱硫系统配套除尘设备、焦炉地面除尘站设备、高压氨水侧导系统设备及其他环境除尘设备。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

因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公司产品和服务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呈现出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特点，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形势、市场需求及应对措施

烟气治理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政策驱动性。公司下游行业如焦化、钢铁、水泥等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本行业会有较大影响。

1、所处行业发展形势和市场需求

生态文明于2018年首次被列入国家宪法，环境污染治理上升为国家战略。2018年7月，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在重点区域大幅提高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锅炉等非电行业排放标准。超低排放改造大势所趋，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诸多环保政策和行业标准，为环保产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环保行业的技术升级与开发热潮掀起，环保产业的创新技术不断涌现，也催生了数字环保、智慧环保等新业态；环保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态势持续向好。

2020年，世界经济增长低迷，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下行压力加大，第二季度后疫情防控形势好转，财政政策调整，经济形势逐步回暖。焦煤方面，国内焦煤生产基本稳定，且略有增加，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1-11月份全国原煤产量34.82亿吨，同比增长0.4%。2020年1-11月份，

全国焦炭产量43170万吨，同比下降0.2%；预计2020年全年焦炭产量4.7亿吨左右。2020年钢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达72776.9亿元，同比增长5.2%，增长率逐渐回暖；钢铁行业实现利润总额2464.6亿元，同比下降7.5%。2020年全年水泥产量达到23.77亿吨，同比增长1.6%，行业实现利润1833亿元，基本看齐2019年。

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长三角、汾渭平原地区作为主战场，钢铁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全面铺开，水泥等行业也在逐步跟进。共有26个省、市、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了钢铁超低改造实施方案，督促辖区内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加紧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安徽、河北、河南、四川等地相继发布地方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加严标准倒逼超低排放改造，也带动了技术进步。“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环保产业为治污攻坚提供了技术支撑，也获得了自身发展壮大的机遇。据环保产业协会统计报告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大约在1.6万亿元-2万亿元之间。

2、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市场与技术发展动态，面向环境治理的重大需求，做好战略规划，加强技术创新，谋划市场营销。在巩固焦化、钢铁等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水泥、造纸、工业硅等市场业务。合理调度人力资源，精心组织工程施工，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如期推进。外拓市场，内强管理，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实现降本增效，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参与起草了中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YB/T 4416-2014《焦化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标准》，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司低温SCR脱硝催化剂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低温SCR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多项技术、产品入选《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2020年度，公司“烧结机头烟气低温SCR脱硝技术与装备”成果经鉴定达国际领先水平，“烧结机头烟气低温（180℃）SCR脱硝系统”入选《2019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公司入选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及安徽省民营企业制造业综合百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变化

固定资产	较期初增加 89.84%，主要系本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无形资产	较期初增加 53.8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马鞍山方信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较期初减少 97.58%，主要系本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加 1031.1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存货	较期初减少 34.12%，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资产重分类所致。
合同资产	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资产重分类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着力推动重大技术革新，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创新体系。拥有业务相关专利110项，多项技术、产品入选《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低温SCR脱硝催化剂解决了非电行业低温含硫环境下NO_x超低排放难题，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掌握干法、半干法、湿法脱硫、中低温SCR脱硝以及超细粉尘脱除等超低排放技术，先后研究开发出了10多种工艺路线，可以提供从除尘、脱硫、脱硝到配套设备和催化剂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在帮助客户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同时，可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管理优势

公司积极实施内部培养提升和外部招才引智相结合的人才战略，不断丰富人力资源储备，构建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的人才梯队。主要业务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非电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烟气治理工艺技术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把握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路线和营销策略，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以治理规范为准绳，以运转高效为目标，公司始终注重管理模式创新，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形成了纲举目张、具有活力的管理体系，使得公司定位清晰、决策科学、运转顺畅、执行有力，整体运行更加稳健和高效，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管理保障。

（3）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面向重大市场需求，专注于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深耕焦化、钢铁、建材等细分领域，致力于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为治污攻坚提供了技术支撑，也获得了自身发展的机遇。秉持“同兴、同赢、同发展”的企业理念，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品质为保障，打造出了宝钢湛江、瑞丰钢铁等标志性烟气治理项目，确立了公司在焦化、钢铁等主要非电行业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优势，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赢得了客户群体的认同和信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宏观经济下行。2020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对公司所处环保行业产业链造成很大冲击，生产经营和项目施工受到较大影响。第二季度始，由于国家疫情防控措施得力，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领导下，全力降低疫情影响，合理调度资源、精心谋划部署、抢抓工程施工、积极组织生产，技术研发、经营生产、内部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54.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5,406.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53%；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68.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7%。面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组织应对得力，经营生产未出现大幅波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业务领域拓展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业务优势定位明晰

突出低温脱硝优势，深耕非电行业大气污染治理，积极开拓市场，全力降低客户环保设施全生命周期成本。2020年度，公司保持既有的钢铁和焦化行业市场优势，取得与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众多老客户多项新订单。

同时，公司大力拓展潜在客户资源，获得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新客户订单。

（二）行业拓展成果喜人

2020年度，公司在石灰窑、造纸、水泥、工业硅等新业务领域拓展亮点频出，先后获得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石灰窑项目、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石灰窑项目、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SCR脱硝项目、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硅脱硫脱硝项目、浍池仰韶水泥有限公司回转窑SCR脱硝等项目订单，切入新行业，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技术创新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2020年，工艺和产品开发有序推进，公司先后进行了碱回收锅炉烟气脱硝、水泥窑脱硝和装煤出焦除尘的现场中试，进展顺利；方信立华完成超低温（150℃）SCR催化剂的开发及应用，运行稳定可靠，完成了全尺寸蜂窝SCR催化剂活性评价系统调试、疏水性SCR催化剂粉体涂覆小试、陶瓷管涂覆产品中试。

技术管理方面,“烧结机头烟气低温SCR脱硝技术与装备”成果经鉴定达国际领先水平;日照钢铁12#360 m²烧结机烟气减白脱硝系统完成能耗测试,为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奠定了基础;启动了“石灰套筒窑低温180℃脱硝工艺”首台套查新及鉴定。

公司全年申请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获得专利授权34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公司“烧结机头烟气低温(180℃)SCR脱硝系统”入选《2019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2019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公司“除尘脱硝一体化装置”和安徽方信“蜂窝型高效低温SCR脱硝催化剂”入选《马鞍山市两创产品目录》;“炼焦炉废气脱硫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被授予2019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四) 内部管理持续优化

公司生产部2020年产量突破1万吨,较2019年提升28%;方信立华全年粉体和催化剂产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推进质量提升计划,落实《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规范质量控制工作流程,产成品率不断提高;加强成本管控,设备、催化剂单位能耗和人工成本下降,降本增效取得一定成效。

调整项目运营中心组织架构,编制、修订了《项目管理工作手册》《安全质量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加强人力资源调配和分包管理,细化安全质量和项目进度管理,全年完成验收项目17个,已完工待验收项目17个,在建项目32个,项目实施能力进一步增强。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钢材/钢构件(元/kg)	按订单安排,按需从钢材经销商处采购	18.43%	否	3.89	4.37
催化剂原材料A(元/kg)	按订单安排,按需从厂家直采	5.65%	否	175.61	171.80
催化剂原材料B(元/kg)	按订单安排,按需从厂家直采	4.98%	否	109.54	92.51
催化剂原材料C(元/kg)	按订单安排,按需从厂家直采	7.04%	否	11.22	10.99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成熟阶段	公司拥有一批环境治理领域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公司员工,同时与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建立了长期的校企合作。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	公司拥有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拥有 SCR 催化剂组分分析、活性评价、成型等系列研究设备,承担多项国家高技术研发发展计划。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4000 立方米	153.55%	12000 立方米	截至报告期末,马鞍山方信年产 12000 立方米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正在进行建设,该项目投资总额 23604.52 万元。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精细化工园区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获得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备案名称	编号	颁发/备案机构	有效期/备案时间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A134022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2023.02.28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401117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2023.07.13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4]016614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2023.01.11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交流低压固定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00103014445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4.12.04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20610081200000073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2.06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同兴环保）	02861902	安徽含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02.15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同兴环保）	3405960976	马鞍山海关	2017.02.16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北京方信）	02139653	北京通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8.13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 是 ☒ 否

从事化肥行业

☐ 是 ☒ 否

从事农药行业

☐ 是 ☒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 是 ☒ 否

从事化纤行业

☐ 是 ☒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 是 ☒ 否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67,544,119.40	100%	759,157,287.51	100%	1.10%
分行业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	764,789,735.81	99.64%	756,864,421.12	99.70%	1.04%
其他业务	2,754,383.59	0.36%	2,292,866.39	0.30%	16.76%
分产品					

烟气治理工程	486,913,787.36	63.44%	580,236,125.63	76.43%	-16.08%
脱硝设备	20,572,746.21	2.68%	44,911,534.89	5.92%	-54.19%
催化剂	169,494,235.39	22.08%	103,723,779.27	13.66%	63.41%
除尘设备	86,003,261.39	11.20%	25,795,977.09	3.40%	233.40%
配件	1,805,705.46	0.24%	2,197,004.24	0.29%	-17.81%
其他业务	2,754,383.59	0.36%	2,292,866.39	0.30%	20.13%
分地区					
国内	767,544,119.40	100.00%	759,157,287.51	100.00%	1.1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 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 平均售价	同比变 动情况	变动 原因
催化剂	6,141.82 立方米	5,389.21 立方米(其中 同兴环保工程自用 1039.52 立方米)	169,494,235.39	41,391.33	36,510.52	-11.79%	无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 是 √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报告期末完工进度
1	烟气治理工程项目A	89,800,000.00	59.05%
2	烟气治理工程项目B	62,000,000.00	5.97%
3	烟气治理工程项目C	55,000,000.00	5.34%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	营业成本	457,387,771.29	99.79%	434,647,028.97	99.76%	0.03%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962,071.51	0.21%	1,047,437.27	0.24%	-0.0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烟气治理工程	工程直接成本	219,849,344.36	71.25%	248,757,005.77	73.11%	-1.86%
烟气治理工程	建筑安装成本	88,714,543.37	28.75%	91,499,282.37	26.89%	1.86%
小计		308,563,887.73	100.00%	340,256,288.14	100.00%	

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8,148,616.6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4.4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5,737,897.35	16.38%
2	第二名	118,040,406.98	15.38%

3	第三名	66,994,227.90	8.73%
4	第四名	57,681,463.48	7.52%
5	第五名	49,694,620.97	6.47%
合计	--	418,148,616.68	54.4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1,897,727.5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5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5,518,673.00	9.80%
2	第二名	26,259,292.04	5.65%
3	第三名	24,052,584.55	5.18%
4	第四名	23,136,707.96	4.98%
5	第五名	22,930,470.01	4.93%
合计	--	141,897,727.56	30.5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241,326.94	24,988,770.96	-27.00%	主要原因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工程施工类收入减少，相应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减少；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运费在营业成本核算。
管理费用	31,609,042.68	26,884,066.67	17.58%	
财务费用	2,562,056.89	4,596,339.09	-44.26%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支出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46,454,440.81	46,357,396.67	0.21%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度，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力量，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提升研发工作的前瞻性，争取

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市场竞争优势，推进碱回收锅炉烟气脱硝、水泥窑脱硝、烧结机烟气活性炭（焦）脱硫脱硝、垃圾焚烧烟气低温脱硝、低温（150℃）SCR催化剂、疏水性SCR催化剂粉体等项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技术储备，为巩固公司技术优势和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4	105	-0.9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12%	16.67%	下降 0.5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金额（元）	46,454,440.81	46,357,396.67	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5%	6.11%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315,830.68	487,978,867.49	1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843,215.70	428,637,599.66	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72,614.98	59,341,267.83	5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646.39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47,759.81	73,821,373.04	-3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7,759.81	-73,289,726.65	-3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445,842.27	82,736,650.00	88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15,069.92	42,758,644.78	5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230,772.35	39,978,005.22	1,77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955,627.52	26,029,546.40	2,961.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7.52%，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及保函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7.58%，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期增加1774.11%，主要系本期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2961.73%，主要系上述1-3项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末经营性应收增加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85,677,855.67	43.26%	78,302,272.64	7.14%	36.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73,873,839.63	13.38%	198,704,549.48	18.12%	-4.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资产增加所致。
存货	138,709,055.06	6.77%	120,640,473.18	11.00%	-4.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资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92,499,553.46	9.40%	101,398,780.99	9.25%	0.15%	
在建工程	1,539,512.00	0.08%	63,644,286.39	5.80%	-5.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肥运营中心项目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8,040,938.33	1.37%	38,054,230.00	3.47%	-2.10%	
长期借款	14,950,000.00	0.73%	22,930,000.00	2.09%	-1.3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729,839.65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67,248,289.05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33,790,300.00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7,993,063.9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336,285.85	借款抵押
合计	231,097,778.50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9,060,106.89	95,555,565.12	-48.6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自建	是	环保行业	7,921,503.16	38,963,657.14	募集	28.86%	不适用	0.00	尚未实施完毕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其他	是	环保行业	14,784,086.03	55,199,860.69	自筹+募集	74.16%	不适用	0.00	尚未实施完毕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19,059,330.00	19,314,330.00	自筹+募集	8.18%	不适用	0.00	尚未实施完毕
合计	--	--	--	41,764,919.19	113,477,847.83	--	--	不适用	0.00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首次公开发行	78,844.58	0	0	0	0	0.00%	78,854.60	专户存储	0
合计	--	78,844.58	0	0	0	0	0.00%	78,854.6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 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9,183,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737,857.73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445,842.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8,546,010.27 元（含存款利息净额 100,168.0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13,499.89	13,499.89	0	0	0.00%	2021.12.31	0	不适用	否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否	16,000	16,000	0	0	0.00%	2022.12.31	0	不适用	否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否	5,149.99	5,149.99	0	0	0.00%	2022.06.30	0	不适用	否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130.92	9,130.92	0	0	0.00%	2022.12.31	0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5,063.78	35,063.78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844.58	78,844.58	0	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否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	--	--
合计	--	78,844.58	78,844.58	0	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347.78 万元。2021 年 01 月 0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347.7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方信	子公司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	24,607,100.00	265,951,171.99	194,243,440.19	211,204,943.32	87,837,887.14	75,412,746.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习近平总书记向全世界宣示了中国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作为2021年重点任务之一。

减污降碳市场启动在即，环保产业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根据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2021年环保产业规模有望超过2万亿元，2025年将突破3万亿元，环保市场空间巨大。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新冠疫情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但从长期来看，疫情对我国经济发展只是短期扰动，对环保产业产生的影响也较为有限，2021年将会是环保产业整体持续向上、景气度全面提升的一年。在烟气治理领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将加速推进，水泥、化工等行业市场将持续释放。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服务国家生态文明战略，以减污降碳作为发展方向和着力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节能降碳技术开发，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深耕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传统业务，积极拓展降碳业务板块，提升

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在推进产品创新和市场扩张等内生式增长的同时，适时辅以投资并购等外延式发展的多元化战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2021年公司具体经营计划

下述经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只是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并谨慎投资。

1、大力开展技术营销

扩充营销队伍，优化营销布局，巩固和扩大传统业务市场，为拓展降碳业务提前布局，持续不断地开发新的业务领域、区域；拓宽销售渠道，丰富营销模式，在开拓烟气治理设备与材料、工程总承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烧结机低温SCR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构建多维协同的营销管理体系，突出核心技术营销，提高产品知名度，发挥技术竞争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

2、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

下大力气招才引智，引进一批优秀人才充实营销、技术、项目管理等队伍，为公司管理再提升及业务做好人力资源保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绩效管理、薪酬管理、流程梳理等措施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加强教育培训，以职适其能、人尽其才、动态管理为目标，建立合理的人才层次梯队；适时推进针对人才的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着力开展减污降碳技术研发

对于环保企业而言，技术是安身立命之本，也是竞争优势之源。公司继续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加强管理，组建环保低碳技术研究院跟踪前沿技术，高度关注减污降碳技术研发，积极推进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注重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在不断推动技术研发工作的同时，确保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工艺优化，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竞争力。

4、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切实保障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实现烟气治理低温脱硝设备材料制造板块的协同发展，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切实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御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5、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

公司将全面加强对生产、采购、研发、运营等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运用科研成果，提高生产的智能化，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活动，降低产品生产能耗，提高生产效率。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烟气治理行业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性，国家相关的环保政策会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若国家非电领域的环保政策力度削弱，或者相应政策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对公司所处的烟气治理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会使公司业务市场规模萎缩，从而给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带来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环保行业总体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随着众多民企甚至国企等竞争者加入，逐步呈现头部企业集中现象，导致竞争持续加剧，将会给公司业务的拓展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营销、管理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焦化、钢铁等非电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上述行业的经营业绩普遍有所好转，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相应扩大。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市场资源整合、人力资源配置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管理模式和人员结构也需要做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若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模式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可能面临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不断创新完善管理机制，借鉴并推广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经验，致力于同步建立起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6、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之一，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未来发展也有赖于能否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会对公司的研发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的动态变化，关注行业的变化趋势，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员工待遇，优化激励方案、加大激励力度。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情况，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二）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8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5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9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5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0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3,33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43,335,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005,000.00股。

（三）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43,335,000.00	154,060,545.17	28.13%	0.00	0.00%	43,335,000.00	28.13%
2019 年	19,500,000.00	170,292,796.12	11.45%	0.00	0.00%	19,500,000.00	11.45%
2018 年	19,500,000.00	139,047,343.80	14.02%	0.00	0.00%	19,500,000.00	14.0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667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3,335,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3,335,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30,016,308.0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3,335,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43,33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005,000 股。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光明；朱庆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12-18	2024-06-17	正常履行中
	朱宁；解道东；郎义广；李岩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12-18	2024-06-17	正常履行中
	张锋；郑智成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12-18	2024-06-17	正常履行中

			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曾兴生; 蒋剑兵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12-18	2022-06-17	正常履行中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翔海节能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储节义;黄治玉;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12-18	2021-12-17	正常履行中

	伙);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晏小平					
	郑光明; 朱庆亚; 朱宁; 解道东; 郎义广; 李岩; 张锋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 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2020-12-18	2026-06-17	正常履行中
	曾兴生; 蒋剑兵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 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2020-12-18	2024-06-17	正常履行中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 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	2020-12-18	履行完毕为止	正常履行中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晏小平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公司; 实际控制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即达到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 下同)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020-12-18	2023-12-17	正常履行中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12-18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光明; 朱庆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2020-12-18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12-18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12-18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用于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状况，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并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2、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按实际经营业绩积极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有效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的监督，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3、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公司将在现有组织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现有	2020-12-18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业务的管理模式，在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保持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利润水平。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内外部风险，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时（如有），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做出承诺如下： （1）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2）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	2020-12-18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郑光明；朱庆亚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2、本人在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人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获得该商业机会。 4、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范围，而本人或本人单独或共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同意发行人就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本人单独或共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应确保该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新业务。 5、本人保证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本人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或客户中散布对发行人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而造成发行人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发行人发展的情形。 6、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且本承诺一经签署，即依前文所述对本人形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且本承诺在本人单独或共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8、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前文所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12-18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光明；朱庆亚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正常履行中正常履行中	2020-12-18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保证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5、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如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293,199,213.20	198,704,549.48	-94,494,663.72
存 货	210,545,343.59	120,640,473.18	-89,904,870.41
合同资产	-	167,728,774.23	167,728,77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6,165.61	11,263,105.76	1,966,94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23,183.20	8,081,008.79	3,557,825.59
资产总计	1,107,750,568.15	1,096,604,573.99	-11,145,994.16
预收款项	142,492,164.46	-	-142,492,164.46
合同负债	-	142,044,803.40	142,044,803.40
其他流动负债	14,382,039.98	14,829,401.04	447,361.06
负债总计	497,074,781.65	497,074,781.65	-
盈余公积	32,359,000.38	31,276,337.79	-1,082,662.59

未分配利润	356,913,457.96	346,877,519.99	-10,035,93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4,347,484.39	563,228,883.82	-11,118,600.57
少数股东权益	36,328,302.11	36,300,908.52	-27,393.59
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675,786.50	599,529,792.34	-11,145,994.1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89,904,870.41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250,872.61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89,823,696.69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3,306,952.98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对重分类后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调整减少应收账款4,670,967.03元、减少合同资产8,441,967.28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1,966,940.15元，减少盈余公积1,082,662.59元，减少未分配利润10,035,937.97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27,393.59元。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96,304,137.12元、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45,740,666.28元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447,361.06元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272,118,309.25	177,732,266.22	-94,386,043.03
存 货	141,206,678.77	56,643,941.42	-84,562,737.35
合同资产	-	162,653,747.82	162,653,74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5,382.47	10,935,963.52	1,910,58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0,000.00	7,687,825.59	3,557,825.59
资产合计	950,808,603.52	939,981,977.60	-10,826,625.92
预收款项	117,705,251.03	-	-117,705,251.03
合同负债	-	117,705,251.03	117,705,251.03
负债合计	461,643,573.63	461,643,573.63	-
盈余公积	32,359,000.38	31,276,337.79	-1,082,662.59
未分配利润	271,731,003.46	261,987,040.13	-9,743,96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165,029.89	478,338,403.97	-10,826,625.9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84,562,737.35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250,872.61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89,823,696.69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3,306,952.98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对重分类后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调整减少应收账款4,562,346.34元、减少合同资产8,174,860.63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1,910,581.05元，减少盈余公积1,082,662.59元，减少未分配利润9,743,963.33元。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70,136,424.24元、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47,568,826.79元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传宝、赵传业、钱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廖传宝和赵传业 5 年，钱明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坚持规范运作、科学管理，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回馈关爱。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做大做强，用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通过不断发展壮大，实现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与社会的共同发展。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回报股东和投资者。

（二）劳动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规定，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动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薪酬设计和管理原则、基本薪酬策略、福利与年假、薪酬结构、定级和调薪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员工的岗位责任、工作能力、贡献、服务年限和学历等因素综合考虑其工资和福利。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为员工安排相应的培训计划，提供各类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员工生活，为广大员工提供舒适、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充分尊重银行、供应商、顾客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活动中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报告期内安全管理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生产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NOA Certification的评审，符合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标准。

对于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公司一方面强化对施工方的责任约束，将施工人员安全作为评价分包商的主要条件之一。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工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得到保障。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各公司领导层、各职能部门、基层部门及职

工的安全职责；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施工管理、重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针对各个生产岗位操作安全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对于发现及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有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回报社会”的理念，始终心系社会，自觉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近年来，公司积极投身公益事业，通过精准扶贫行动实践，让我们更加体会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必要性和价值性。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承“同兴、同赢、同发展”的经营理念，一如既往的牢记使命、饮水思源、回报社会，为助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年是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公司响应政府号召，组建专班、周密计划，积极参与到扶贫工作中去。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采购困难企业和乡村农副产品、捐资助学、慈善捐款等扶贫活动，先后投入资金15.49万元，为脱贫攻坚贡献力量。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5.8
2.物资折款	万元	9.69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0.8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其中：9.1.项目个数	个	8
9.2.投入金额	万元	14.69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扶贫、脱贫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定期与扶贫对象沟通，了解他们的困难，尽最大的努力解决他们的问题。公司将会继续通过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方式，并积极尝试开发出其他新的帮扶方式，多措并举，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践行结对帮扶、精准扶贫等活动，切实把精准扶贫工作落到实处，从而帮助扶贫对象尽快走出困境。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一套环境保护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环保措施，并通过了环境保护体系认证（ISO14001：201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1) 同兴环保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点及具体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喷漆废气（喷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采取干式喷漆房治理喷雾（过滤棉吸附处理），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后达标排放	排气量8,000 m ³ /h，处理风量8,000m ³ /h	运行良好
	晾干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通过在晾干房工件晾干位置设置集气罩，通过吸风收集晾干过程中散发的有机废气，经管道送入喷漆房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抛丸废气（粉尘）	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量10,000 m ³ /h，处理风量20,000 m ³ /h；设计除尘效率为99.2%	运行良好
	食堂油烟	采用静电式脱排油烟机处理油烟废	去除效率为	运行良好

			气	85%	
废水	公司生产车间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出	排放量5,000 m ³ /a	运行良好
噪声	公司生产车间	设备、风机等运行噪音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选用吸声隔音建筑材料、合理布局等治理噪声措施，项目各厂界的昼、夜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运行良好
固废	公司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边角料等）	集中后对外出售	-	-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	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2) 安徽方信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点及具体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雾化干燥废气等（SO ₂ 、NO _x 、颗粒物、氨气、粉尘）	含有粉尘废气的先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与无粉尘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处理氨气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效率可达到99.5%；喷淋塔吸收效率约为80%	运行良好
废水	生产车间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出	排放量8,820.79t/a	运行良好
		氨水	生产线产生的氨气经水吸收形成氨水，用于本生产线混炼调节PH值	-	运行良好
噪音	安徽方信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音	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	运行良好
固废	安徽方信生产车间	生产工段粉尘、粉料等	回收利用	-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0	100.00%	0	0	0	0	0	65,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5,000,000	100.00%	0	0	0	0	0	65,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930,000	32.20%	0	0	0	0	0	20,930,000	24.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70,000	67.80%	0	0	0	0	0	44,070,000	50.8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1,670,000	0	0	0	21,670,000	21,67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1,670,000	0	0	0	21,670,000	21,67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5,000,000	100.00%	21,670,000				21,670,000	86,67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500万股变更为8,667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1月0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新股。2020年12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34号文）同

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7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500 万股增加至 8,667 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0-12-08	40.11	21,670,000	2020-12-18	21,670,000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12-0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34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7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667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庆亚	境内自然人	17.59%	15,246,344	0	15,246,344	0	- -
朱宁	境内自然人	10.72%	9,291,700	0	9,291,700	0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1%	9,280,000	0	9,280,000	0	- -
解道东	境内自然人	9.28%	8,044,188	0	8,044,188	0	- -
郎义广	境内自然人	6.30%	5,464,497	0	5,464,497	0	- -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	5,000,000	0	5,000,000	0	- -

业（有限合伙）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200,000	0	3,200,000	0	-	-
郑智成	境内自然人	2.36%	2,046,635	0	2,046,635	0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850,000	0	1,850,000	0	-	-
安徽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翔海节能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600,000	0	1,600,000	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朱庆亚和朱宁为姐弟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静	291,045	人民币普通股		291,045				
黄红义	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97,900				
陈鹄鹂	94,736	人民币普通股		94,736				
吴志萍	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600				
刘文洋	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70,900				
邱增煌	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00				
顾太华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彭连忠	46,217	人民币普通股		46,217				
程华	45,466	人民币普通股		45,466				
高葵开	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股东，第一大股东朱庆亚所持股权比例未超过30%，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庆亚	本人	中国	否
郑光明	本人	中国	否
朱宁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解道东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郎义广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朱庆亚女士，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采购部主管。 2.郑光明先生，曾任职于安徽省含山县农业局、含山县县委组织部、含山县巨兴乡、含山县文化旅游局、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同兴有限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朱宁先生，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同兴有限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 4.解道东先生，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天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同兴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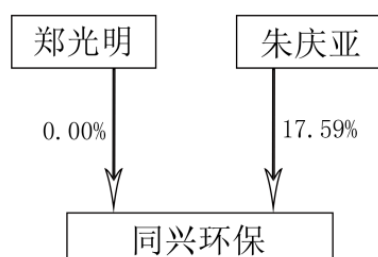
	5.郎义广先生，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同兴有限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同兴环保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同兴环保项目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或管理活动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朱海生	2015-03-23	42,025 万人民币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郑光明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7.06.16	2023.06.10	0	0	0	0	0
朱宁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7.06.16	2023.06.10	9,291,700	0	0	0	9,291,700
解道东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7.06.16	2023.06.10	8,044,188	0	0	0	8,044,188
郎义广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06.16	2023.06.10	5,464,497	0	0	0	5,464,497
张锋	董事	离任	男	44	2017.06.16	2020.06.10	1,023,318	0	0	0	1,023,318
吕文彬	董事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20.06.11	2023.06.10	0	0	0	0	0
梅诗亮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8.10.16	2023.06.10	0	0	0	0	0
刘桂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7.06.16	2023.06.10	0	0	0	0	0
孙方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7.06.16	2023.06.10	0	0	0	0	0
汪金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4	2017.06.16	2023.06.10	0	0	0	0	0
李岩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6	2017.06.16	2023.06.10	1,023,318	0	0	0	1,023,318
张磊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7.06.16	2023.06.10	0	0	0	0	0
宫为虎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7.06.16	2023.06.10	0	0	0	0	0
曾兴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5	2017.06.16	2023.06.10	350,000	0	0	0	350,000
蒋剑兵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6	2017.06.16	2023.06.10	350,000	0	0	0	350,000
周传平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20.06.11	2020.10.3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5,547,021	0	0	0	25,547,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锋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06.10.	董事会届满离任
周传平	副总经理	解聘	2020.10.30.	个人原因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郑光明先生，出生于196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含山县农业局、含山县县委组织部、含山县巨兴乡、含山县文化旅游局、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同兴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2015年1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宁先生，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同兴有限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

解道东先生，出生于1974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天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同兴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经理。

郎义广先生，出生于1968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同兴有限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同兴环保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

吕文彬先生，出生于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冰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鞍钢附企氧气厂技术员、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副总经理。

梅诗亮先生，出生于198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投资者关系主管、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合伙人、投资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任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合肥金通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年6月至今任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8月至今，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桂建先生，出生于1966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工学博士

学位，教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山东煤田地质局工程师；1993年9月至2000年4月任山东煤炭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年4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独立董事。

孙方社先生，出生于195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1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财务科长；1995年12月至1997年1月历任国投新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1997年1月至今历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副所长、所长、董事；2006年3月至今任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安徽大学MPAcc校外导师；2015年2月至今任安徽华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金兰女士，出生于196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分会调解员，安徽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90年7月至今于安徽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硕士生导师；2017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岩先生，出生于196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1地质队、帝闻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永成电器（东莞）制品厂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包括同兴有限和同兴环保）车间主任；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同兴有限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监事会主席。

张磊先生：出生于198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业务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北京公司投资助理，天津滨海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经理，鼎辉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现任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微梦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安威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监事。

宫为虎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同兴有限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采购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宁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解道东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吕文彬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个人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曾兴生先生，出生于197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就职于安徽省庐江县矾山镇初级中学、合肥电视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副总经理。

蒋剑兵先生，出生于198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7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监事。

吴伟先生，出生于198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年加入同兴环保任营销部销售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营销二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梅诗亮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2.18	-	否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01	-	否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1.25	-	否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06.01	-	是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01	-	否
刘桂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2000.04.01	-	是
孙方社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主任会计师、所长	2015.01.22	-	否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6.03.27	-	是
	安徽华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02.03	-	否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7.19	-	否
	安徽大学	校外导师	2013.11.01	-	否
汪金兰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19	-	否
	安徽大学	教授	1990.07.01	-	是
张磊	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公司	副总裁	2017.09.08		是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7.01	-	否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12	-	否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8.10	-	否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2.20	-	否
	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20	-	否
	中安威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2.04	-	否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31	-	否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3.23	-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根据经营业绩、行业水平、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考核评定程序来确定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报告期内董事梅诗亮先生、监事张磊先生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7.14万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光明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52.98	否
朱宁	董事、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9.73	否
解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31.55	否
郎义广	董事	男	52	现任	21.91	否
张锋	董事	男	44	离任	10.43	否
吕文彬	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5.74	否
梅诗亮	董事	男	36	现任	0	否
刘桂建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7.14	否
孙方社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7.14	否
汪金兰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7.14	否
李岩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现任	7.2	否

张磊	监事	男	38	现任	0	否
宫为虎	监事	男	52	现任	9.73	否
曾兴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29.75	否
蒋剑兵	财务总监	男	36	现任	29.93	否
周传平	副总经理	男	54	离任	34.39	否
合计	--	--	--	--	324.7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08
销售人员	39
技术人员	104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79
合计	6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22
本科学历	148
大专学历	116
大专以下学历	359
合计	645

2、薪酬政策

为合理设置薪酬结构，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薪酬绩效、考核评分相关的制度，并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规定》，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等部分构成，从权责分配、薪资结构、定岗与调薪、薪资计算与发放等方面规范公司薪酬管理体系，为公司员工提供公平、平等的机会，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发展。公司的薪酬政策将根据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行业市场的变化，定期进行重新审查和修改，以充分保证其公平性、竞争性和激励性。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制度，全面开展公司内部培训、外部拓展培训，针对公司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岗位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兼具通识性与针对性。内部培训方面，使用公司内部资源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各部门技能培训及管理能力的培训，不断激发员工潜能，帮助员工成长和提高。外部培训方面，公司通过聘请外部讲师及组织员工参加外部培训等方式，拓宽员工的思维理念，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每年根据公司、部门及员工切身需求制定公司级别年度培训计划，并由培训部门分步实施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每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各部门需求制定员工年度培训计划，由行政部组织开展和具体实施。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8个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制定2个治理制度，并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合规有效。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确保各个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范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合规有效。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建立有较完善的员工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在管理中积极营造公平、高效的职业环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3 月 0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6 月 1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桂建	6	5	1	0	0	否	2
孙方社	6	5	1	0	0	否	2
汪金兰	6	5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建言献策，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完善。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促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成果相结合，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绩效考评体系的相关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并在年度绩效奖励中予以体现。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该缺陷涉及到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或涉及公司内区域性集体串通的舞弊行为；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整份财务报告； C、由外部审计或监管部门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门无法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形成有效的常规性监督。 E、因存在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出现内部控制出现系统性、区域性的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况。 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A、对于重大事项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必有效执行； B、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公开处罚； C、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本年度上述两类人员流失率超过 30%； D、内控制度存在系统性、区域性的缺失或失效； E、审计委员会、审计部无法正常履职； F、前一次发现的公司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公司重要的业务决策程序缺失或失效； B、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B、公司缺乏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重要的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C、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本年度流失率达到 30%以上； D、缺陷涉及到中层管理人员或关键业务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E、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内部控制缺失或失效。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影响$\geq$合并营业收入的 3%； 错报影响$\geq$合并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合并营业收入的 1%$\leq$错报影响$<$合并营业收入的 3%； 合并资产总额的 1%$\leq$错报影响$<$合并资产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错报影响$<$合并营业收入的 1%； 错报影响$<$合并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 损失$\geq$合并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合并资产总额的 1%$\leq$损失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损失$<$合并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同兴环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1]230Z017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传宝、钱明、赵传业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230Z0173号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兴环保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兴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根据同兴环保财务报表附注三、24所述，同兴环保对于烟气治理工程、脱硝设备、除尘设备建设的履约义务，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做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履约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由于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对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时间有重大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4所述，2020年度同兴环保确认建造合同收入为59,348.9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7.32%，占比较大，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向管理层取得合同清单，选取样本与建造合同信息汇总表及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 (3) 检查工程承包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恰当性；
- (4) 测试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合同成本已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5)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现场查看，了解工程形象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 (6) 基于预计总成本以及实际发生成本计算履约进度，检查以履约进度为基础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估计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及附注五、8所述，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50,388.26万元，减值准备为6,357.89万元，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44,030.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1.50%。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9. 金融工具”。

管理层需要基于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评估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由于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同兴环保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其可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减值计提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估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其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分析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计提比例、组合的依据、

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等；

(3) 获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分析比较各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及一致性；重新计算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分析主要客户年度往来情况，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本期及期后回款的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 对重要的应收账款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同兴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同兴环保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兴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兴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兴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兴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兴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同兴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传宝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传业

2021年3月25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677,855.67	78,302,27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008,805.12	185,242,770.27
应收账款	273,873,839.63	293,199,213.20
应收款项融资	134,529,576.54	84,564,960.79
预付款项	24,681,785.88	17,862,83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780,616.23	12,870,930.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709,055.06	210,545,343.59
合同资产	166,429,818.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3,777.69	
其他流动资产	2,530,390.56	4,280,631.40
流动资产合计	1,774,175,520.48	886,868,955.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499,553.46	101,398,780.99
在建工程	1,539,512.00	63,644,286.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558,204.38	18,559,311.59
开发支出		
商誉	23,459,884.67	23,459,884.6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3,343.62	9,296,16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64,005.84	4,523,18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74,503.97	220,881,612.45
资产总计	2,047,450,024.45	1,107,750,568.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40,938.33	38,054,23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208,994.75	68,522,089.67
应付账款	156,631,140.34	150,570,646.11
预收款项		142,492,164.46
合同负债	80,631,04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66,224.36	14,577,063.50
应交税费	15,141,283.13	19,430,762.47

其他应付款	3,124,833.28	2,351,419.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18,773.36	6,161,854.28
其他流动负债	22,292,564.39	14,382,039.98
流动负债合计	472,055,797.74	456,542,269.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950,000.00	22,9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58,963.77	9,297,921.57
递延收益	6,598,153.87	7,026,14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5,449.74	1,278,448.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72,567.38	40,532,511.90
负债合计	503,028,365.12	497,074,781.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67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850,868.32	120,075,026.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001,812.00	32,359,000.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1,712,590.95	356,913,45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235,271.27	574,347,484.39
少数股东权益	58,186,388.06	36,328,30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4,421,659.33	610,675,78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450,024.45	1,107,750,568.15

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剑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子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808,335.14	54,571,24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670,453.55	157,370,073.36
应收账款	218,645,519.67	272,118,309.25
应收款项融资	121,422,530.08	63,820,191.79
预付款项	41,096,529.64	44,959,933.39
其他应收款	13,673,376.81	12,079,968.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777,034.25	141,206,678.77
合同资产	166,574,507.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3,777.69	
其他流动资产	2,485,384.44	2,144,679.70
流动资产合计	1,609,107,448.57	748,271,076.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485,071.11	30,485,07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034,029.15	77,898,869.18
在建工程	690,470.85	62,973,475.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981,691.87	18,024,72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0,115.95	9,025,38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548.14	4,1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441,927.07	202,537,526.82
资产总计	1,841,549,375.64	950,808,60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40,938.33	38,054,23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264,114.75	68,595,704.79
应付账款	156,873,981.66	142,920,996.10
预收款项		117,705,251.03
合同负债	79,926,038.42	
应付职工薪酬	13,628,637.91	11,855,555.70
应交税费	9,251,444.22	12,575,667.92
其他应付款	10,006,315.69	10,462,787.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18,773.36	6,161,854.28
其他流动负债	20,193,025.31	14,057,462.61
流动负债合计	468,303,269.65	422,389,50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50,000.00	22,9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58,963.77	9,297,921.57
递延收益	6,598,153.87	7,026,14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07,117.64	39,254,063.84
负债合计	497,010,387.29	461,643,573.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67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850,868.32	120,075,026.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001,812.00	32,359,000.38
未分配利润	330,016,308.03	271,731,00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538,988.35	489,165,02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1,549,375.64	950,808,603.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7,544,119.40	759,157,287.51
其中：营业收入	767,544,119.40	759,157,287.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0,896,858.95	544,034,283.69
其中：营业成本	458,349,842.80	435,694,466.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80,148.83	5,513,244.06
销售费用	18,241,326.94	24,988,770.96
管理费用	31,609,042.68	26,884,066.67
研发费用	46,454,440.81	46,357,396.67
财务费用	2,562,056.89	4,596,339.09
其中：利息费用	2,948,697.33	2,510,529.06
利息收入	393,033.52	124,415.96
加：其他收益	832,525.36	18,121,09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7,93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63,813.12	-13,536,28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67,804.34	-2,763,637.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903.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375,837.53	217,291,080.77
加：营业外收入	10,165,835.29	4,287,118.66
减：营业外支出	646,849.30	2,123,983.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894,823.52	219,454,215.97
减：所得税费用	29,218,798.80	31,636,65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676,024.72	187,817,560.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676,024.72	189,247,620.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059.4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60,545.17	170,292,796.12
2.少数股东损益	22,615,479.55	17,524,764.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676,024.72	187,817,56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060,545.17	170,292,79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15,479.55	17,524,764.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7	2.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7	2.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剑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子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7,101,251.77	649,390,494.86
减：营业成本	409,461,351.29	422,744,227.41
税金及附加	2,699,150.31	4,008,017.38
销售费用	15,391,264.56	20,079,771.39
管理费用	26,508,875.51	20,852,715.92
研发费用	31,576,067.17	30,851,028.85
财务费用	2,520,318.50	3,918,386.28
其中：利息费用	2,948,697.33	2,510,529.06
利息收入	302,138.30	95,746.29
加：其他收益	822,221.51	18,121,09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	-577,229.50	1,730,710.00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1,265,693.18	-12,252,31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5,593,082.47	-1,047,087.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103,516,605.73	153,488,752.77
加：营业外收入	9,825,491.57	2,210,396.66
减：营业外支出	636,849.30	2,091,156.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12,705,248.00	153,607,993.26
减：所得税费用	15,450,505.89	21,606,634.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97,254,742.11	132,001,358.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97,254,742.11	132,001,358.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254,742.11	132,001,358.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943,399.42	465,019,459.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2,431.26	22,959,40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315,830.68	487,978,86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760,570.44	242,517,97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40,925.52	60,294,01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58,889.67	74,452,01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2,830.07	51,373,59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843,215.70	428,637,59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72,614.98	59,341,26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646.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64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47,759.81	72,992,68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68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47,759.81	73,821,37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7,759.81	-73,289,72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8,445,842.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6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6,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445,842.27	82,736,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80,000.00	2,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35,069.92	5,648,644.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0,000.00	7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15,069.92	42,758,6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230,772.35	39,978,00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955,627.52	26,029,54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92,388.50	16,962,84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948,016.02	42,992,388.5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214,959.53	410,101,27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7,772.77	66,038,55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962,732.30	476,139,82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443,579.40	320,140,15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19,721.14	47,115,06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94,594.81	52,008,72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3,892.73	32,721,12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721,788.08	451,985,0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40,944.22	24,154,75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0,710.00	1,730,7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710.00	1,749,7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68,698.45	69,336,71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8,698.45	69,336,71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7,988.45	-67,587,00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8,445,842.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6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445,842.27	6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80,000.00	2,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05,069.92	4,918,64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85,069.92	8,028,6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60,772.35	59,871,35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963,728.12	16,439,11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19,336.97	11,980,22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383,065.09	28,419,336.9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120,075,026.05				32,359,000.38		356,913,457.96		574,347,484.39	36,328,302.11	610,675,78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82,662.59		-10,035,937.97		-11,118,600.56	-27,393.60	-11,145,994.1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120,075,026.05				31,276,337.79		346,877,519.99		563,228,883.83	36,300,908.51	599,529,79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670,000.00				766,775,842.27				9,725,474.21		124,835,070.96		923,006,387.44	21,885,479.55	944,891,86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060,545.17		154,060,545.17	22,615,479.55	176,676,02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70,000.00				766,775,842.27								788,445,842.27		788,445,842.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670,000.00				766,775,842.27								788,445,842.27		788,445,842.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25,474.21		-29,225,474.21		-19,500,000.00	-730,000.00	-20,2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25,474.21		-9,725,474.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00,000.00		-19,500,000.00	-730,000.00	-20,23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70,000.00				886,850,868.32				41,001,812.00		471,712,590.95		1,486,235,271.27	58,186,388.06	1,544,421,659.3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120,075,026.05				19,194,445.05		199,768,631.20		404,038,102.30	20,205,124.74	424,243,22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5,580.52		52,166.49		16,585.97	157,100.02	173,685.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120,075,026.05				19,158,864.53		199,820,797.69		404,054,688.27	20,362,224.76	424,416,91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200,135.85		157,092,660.27		170,292,796.12	15,966,077.35	186,258,87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292,796.12		170,292,796.12	17,524,764.77	187,817,56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8,687.42	-828,687.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28,687.42	-828,687.42	
(三) 利润分配									13,200,135.85	-13,200,135.85			-730,000.00	-7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00,135.85	-13,200,135.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0,000.00	-73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120,075,026.05				32,359,000.38		356,913,457.96		574,347,484.39	36,328,302.11	610,675,786.5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120,075,026.05				32,359,000.38	271,731,003.46		489,165,02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82,662.59	-9,743,963.33		-10,826,625.9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120,075,026.05				31,276,337.79	261,987,040.13		478,338,40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70,000.00				766,775,842.27				9,725,474.21	68,029,267.90		866,200,58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254,742.11		97,254,74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70,000.00				766,775,842.27							788,445,842.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670,000.00				766,775,842.27							788,445,842.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25,474.21	-29,225,474.21			-19,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25,474.21	-9,725,474.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00,000.00			-19,5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70,000.00				886,850,868.32			41,001,812.00	330,016,308.03			1,344,538,988.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120,075,026.05				19,194,445.05	153,250,005.40		357,519,47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5,580.52	-320,224.63		-355,805.1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120,075,026.05				19,158,864.53	152,929,780.77		357,163,67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0,135.85	118,801,222.69		132,001,35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001,358.54		132,001,35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00,135.85	-13,200,135.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00,135.85	-13,200,135.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120,075,026.05				32,359,000.38	271,731,003.46		489,165,029.8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安徽同兴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2 号《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790112129G 的营业执照，股份总数为人民币 8,667.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发；除尘、脱硫、脱硝、污水处理、节能工程承包；除尘、脱硫、脱硝、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方信	70.33	-
2	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方信	-	100.00
3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方信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方法：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

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

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

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

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

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

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

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

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

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4.00-5.00	19.0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00-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3.00-5.00	19.0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00-5.00	32.3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00-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

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

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

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对已确认收入且未过质保期的工程施工项目，按照各项目已确认收入金额的 1% 计提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在项目维保期结束的年度终了，将已计提、尚未使用完毕的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予以冲回。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并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

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脱硝催化剂、配件及其他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烟气治理工程、脱硝设备及除尘设备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293,199,213.20	198,704,549.48	-94,494,663.72
存 货	210,545,343.59	120,640,473.18	-89,904,870.41
合同资产	-	167,728,774.23	167,728,77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6,165.61	11,263,105.76	1,966,94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23,183.20	8,081,008.79	3,557,825.59

资产总计	1,107,750,568.15	1,096,604,573.99	-11,145,994.16
预收款项	142,492,164.46	-	-142,492,164.46
合同负债	-	142,044,803.40	142,044,803.40
其他流动负债	14,382,039.98	14,829,401.04	447,361.06
负债总计	497,074,781.65	497,074,781.65	-
盈余公积	32,359,000.38	31,276,337.79	-1,082,662.59
未分配利润	356,913,457.96	346,877,519.99	-10,035,93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4,347,484.39	563,228,883.82	-11,118,600.57
少数股东权益	36,328,302.11	36,300,908.52	-27,393.59
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675,786.50	599,529,792.34	-11,145,994.1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①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 89,904,870.41 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250,872.61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89,823,696.69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3,306,952.98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重分类后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4,670,967.03 元、减少合同资产 8,441,967.28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940.15 元，减少盈余公积 1,082,662.59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0,035,937.97 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27,393.59 元。

④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预收款 96,304,137.12 元和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 45,740,666.28 元，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 447,361.06 元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272,118,309.25	177,732,266.22	-94,386,043.03
存 货	141,206,678.77	56,643,941.42	-84,562,737.35
合同资产	-	162,653,747.82	162,653,74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5,382.47	10,935,963.52	1,910,58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0,000.00	7,687,825.59	3,557,825.59
资产合计	950,808,603.52	939,981,977.60	-10,826,625.92
预收款项	117,705,251.03	-	-117,705,251.03
合同负债	-	117,705,251.03	117,705,251.03
负债合计	461,643,573.63	461,643,573.63	-
盈余公积	32,359,000.38	31,276,337.79	-1,082,662.59
未分配利润	271,731,003.46	261,987,040.13	-9,743,96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165,029.89	478,338,403.97	-10,826,625.9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①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 84,562,737.35 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250,872.61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89,823,696.69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3,306,952.98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重分类后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4,562,346.34 元、减少合同资产 8,174,860.63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581.05 元，减少盈余公积 1,082,662.59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9,743,963.33 元。

④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预收款 70,136,424.24 元和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 47,568,826.79 元，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马鞍山方信	25%

2. 税收优惠

2020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40015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方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110054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方信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40019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839,946,048.98	42,942,888.50
其他货币资金	45,731,806.69	35,359,384.14
合 计	885,677,855.67	78,302,272.64

(1)2020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中 43,172,952.3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 2,556,887.35 元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0,737.5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78,844.58 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0,748,669.12	-	130,748,669.12	185,242,770.27	-	185,242,770.27
商业承兑汇票	2,439,040.00	178,904.00	2,260,136.00	-	-	-
合 计	133,187,709.12	178,904.00	133,008,805.12	185,242,770.27	-	185,242,770.27

(2) 2020 年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248,289.05
商业承兑汇票	-
合 计	67,248,289.05

(3) 2020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930,344.23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46,930,344.23	-

(4) 2020 年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187,709.12	100.00	178,904.00	0.13	133,008,805.1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439,040.00	1.83	178,904.00	7.34	2,260,136.00
银行承兑汇票	130,748,669.12	98.17	-	-	130,748,669.12
合 计	133,187,709.12	100.00	178,904.00	0.13	133,008,805.12

(续上表)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242,770.27	100.00	-	-	185,242,770.27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5,242,770.27	100.00	-	-	185,242,770.27
合 计	185,242,770.27	100.00	-	-	185,242,770.27

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439,040.00	178,904.00	7.34
合 计	2,439,040.00	178,904.00	7.34

(续上表)

名 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	-	-

②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	178,904.00	-	-	178,904.00
合 计	-	178,904.00	-	-	178,904.00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8) 应收票据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28.10%，主要系 2020 年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中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票据余额较大，该部分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2,846,209.20	222,082,181.44
1 至 2 年	80,235,474.76	66,240,861.28
2 至 3 年	38,441,972.37	39,844,928.56
3 至 4 年	27,882,222.18	3,739,015.59
4 至 5 年	1,746,829.97	1,225,027.53
5 年以上	5,050,551.40	3,830,993.93
小 计	326,203,259.88	336,963,008.33
减：坏账准备	52,329,420.25	43,763,795.13
合 计	273,873,839.63	293,199,213.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67,283.35	3.61	10,683,283.35	90.79	1,08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435,976.53	96.39	41,646,136.90	13.24	272,789,839.63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314,435,976.53	96.39	41,646,136.90	13.24	272,789,839.63
合 计	326,203,259.88	100.00	52,329,420.25	16.04	273,873,839.63

(续上表)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63,106.11	3.76	12,663,106.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299,902.22	96.24	31,100,689.02	9.59	293,199,213.20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324,299,902.22	96.24	31,100,689.02	9.59	293,199,213.20
合 计	336,963,008.33	100.00	43,763,795.13	12.99	293,199,213.2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应收款项（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	6,972,880.00	6,972,8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1,626,000.00	542,000.00	33.33	部分无法收回
攀枝花市翰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370,628.65	1,370,628.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泰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474.00	740,47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37,640.00	637,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注)	419,660.70	419,660.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1,767,283.35	10,683,283.35	90.79	——

(续上表)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	6,972,880.00	6,972,8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注)	2,406,119.27	2,406,119.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市翰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370,628.65	1,370,628.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泰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474.00	740,47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37,640.00	637,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山金石焦化有限公司	535,364.19	535,364.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2,663,106.11	12,663,106.11	100.00	——

注：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986,458.57 元，系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部分款项调整至合同资产所致，2020 年度未收到该客户回款。

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2,846,209.20	8,642,310.46	5.00
1-2 年	80,235,474.76	8,023,547.47	10.00
2-3 年	36,528,537.89	10,958,561.37	30.00
3-4 年	20,909,342.18	10,454,671.09	50.00
4-5 年	1,746,829.97	1,397,463.98	80.00
5 年以上	2,169,582.53	2,169,582.53	100.00
合 计	314,435,976.53	41,646,136.90	13.24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0,095,722.87	11,004,786.15	5.00

1-2 年	65,953,426.80	6,595,342.68	10.00
2-3 年	32,336,684.37	9,701,005.31	30.00
3-4 年	3,739,015.59	1,869,507.80	50.00
4-5 年	1,225,027.53	980,022.02	80.00
5 年以上	950,025.06	950,025.06	100.00
合 计	324,299,902.22	31,100,689.02	9.5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763,795.13	-4,162,042.00	39,601,753.13	14,270,846.26	535,364.19	1,007,814.95	52,329,420.25
合 计	43,763,795.13	-4,162,042.00	39,601,753.13	14,270,846.26	535,364.19	1,007,814.95	52,329,420.2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7,814.9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771,000.00	债务重组	双方协商	否
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货款	152,286.33	债务重组	双方协商	否
合 计	—	923,286.33	—	—	—

注：本期主要债务重组情况详见“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77,668,501.71	23.81	19,983,764.42
第二名	22,266,286.80	6.83	6,648,501.47
第三名	19,076,361.65	5.85	953,818.08
第四名	15,691,029.76	4.81	1,246,684.37
第五名	15,283,023.45	4.69	1,261,330.21
合 计	149,985,203.37	45.99	30,094,098.55

(6) 2020 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2020 年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34,529,576.54	84,564,960.79
应收账款	-	-
合 计	134,529,576.54	84,564,960.79

(2) 应收款项融资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4,529,576.54	-	-	134,529,576.5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4,529,576.54	-	-	134,529,576.54
合 计	134,529,576.54	-	-	134,529,576.54

(续上表)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4,564,960.79	-	-	84,564,960.7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4,564,960.79	-	-	84,564,960.79
合 计	84,564,960.79	-	-	84,564,960.79

(3) 2020 年末本公司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790,300.00
合 计	33,790,300.00

(4) 2020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60,000.00	-
合 计	7,460,000.00	-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9.0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票据余额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180,111.17	93.92	16,630,283.87	93.10
1 至 2 年	483,522.86	1.96	886,996.69	4.97
2 至 3 年	766,101.14	3.10	124,691.89	0.70
3 年以上	252,050.71	1.02	220,861.22	1.23
合 计	24,681,785.88	100.00	17,862,833.6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0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5,760,000.00	23.34
第二名	2,780,315.99	11.26
第三名	1,644,000.00	6.66
第四名	1,320,000.00	5.35
第五名	1,164,957.80	4.72
合 计	12,669,273.79	51.33

(3) 预付账款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8.17%，主要由于部分项目采购的定制设备交货周期较长，2020 年末尚未交货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780,616.23	12,870,930.14
合 计	13,780,616.23	12,870,930.1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76,481.33	12,676,682.16

1 至 2 年	9,186,552.74	667,717.83
2 至 3 年	574,825.83	225,628.62
3 至 4 年	141,738.85	138,392.00
4 至 5 年	134,070.00	-
5 年以上	-	2,000.00
小 计	15,313,668.75	13,710,420.61
减：坏账准备	1,533,052.52	839,490.47
合 计	13,780,616.23	12,870,930.1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38,069.25	676,494.01
保证金及押金	14,695,957.56	10,700,950.00
上市发行费用	-	1,886,792.45
其 他	79,641.94	446,184.15
小 计	15,313,668.75	13,710,420.61
减：坏账准备	1,533,052.52	839,490.47
合 计	13,780,616.23	12,870,930.1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313,668.75	1,533,052.52	13,780,616.2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5,313,668.75	1,533,052.52	13,780,616.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13,668.75	10.01	1,533,052.52	13,780,616.23
其中：账龄组合	15,313,668.75	10.01	1,533,052.52	13,780,616.23
合 计	15,313,668.75	10.01	1,533,052.52	13,780,616.23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710,420.61	839,490.47	12,870,930.1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3,710,420.61	839,490.47	12,870,930.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10,420.61	6.12	839,490.47	12,870,930.14
其中：账龄组合	13,710,420.61	6.12	839,490.47	12,870,930.14
合 计	13,710,420.61	6.12	839,490.47	12,870,930.14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9,490.47	-	-	839,490.4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49,427.05	-	-	749,427.0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55,865.00	-	-	55,865.00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3,052.52	-	-	1,533,052.52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5,865.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保证金	6,200,000.00	1-2 年	40.49	62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6.53	1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6.53	1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22	4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5.22	80,000.00
合 计	—	9,800,000.00	—	63.99	940,000.00

⑦2020 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2020 年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04,278.69	1,067,307.52	48,536,971.17	41,202,407.88	1,047,087.92	40,155,319.96
半成品	17,449,799.32	-	17,449,799.32	26,825,969.83	-	26,825,969.83
在产品	5,116,809.34	-	5,116,809.34	14,057,161.10	-	14,057,161.10
库存商品	67,605,475.23	-	67,605,475.23	39,602,022.29	-	39,602,022.2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89,904,870.41	-	89,904,870.41
合 计	139,776,362.58	1,067,307.52	138,709,055.06	211,592,431.51	1,047,087.92	210,545,343.59

(2) 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7,087.92	20,219.60	-	-	-	1,067,307.52
合 计	1,047,087.92	20,219.60	-	-	-	1,067,307.52

(3) 存货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3.94%，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至合同资产所致。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8,145,097.49	7,407,254.88	140,737,842.61
未到期的质保金	32,283,297.25	3,979,697.49	28,303,599.76
小 计	180,428,394.74	11,386,952.37	169,041,442.3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749,078.18	137,453.91	2,611,624.27
合 计	177,679,316.56	11,249,498.46	166,429,818.10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986,458.57	1.10	1,986,458.5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8,441,936.17	98.90	9,400,493.80	5.27	169,041,442.37
其中：账龄组合	178,441,936.17	98.90	9,400,493.80	5.27	169,041,442.37
合 计	180,428,394.74	100.00	11,386,952.37	6.31	169,041,442.3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 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986,458.57	1,986,458.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986,458.57	1,986,458.57	100.00	——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3,057,427.72	8,652,871.39	5.00
1-2 年	4,338,650.63	433,865.06	10.00
2-3 年	1,045,857.82	313,757.35	30.00
合 计	178,441,936.17	9,400,493.80	5.27

(3)2020 年度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20.12.31
-----	------------	--------	----------	------	------	------------

项 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20.12.3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7,274,976.31	17,274,976.31	-	5,888,023.94	11,386,952.37
合 计	-	17,274,976.31	17,274,976.31	-	5,888,023.94	11,386,952.37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1,003,976.52	—
减：减值准备	50,198.83	-
合 计	953,777.69	-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90,480.95	3,650,444.87
待认证进项税	1,939,909.61	10,927.79
预交企业所得税	-	619,258.74
合 计	2,530,390.56	4,280,631.40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0.89%，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减少所致。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92,499,553.46	101,398,780.9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92,499,553.46	101,398,780.99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956,028.64	29,772,660.72	2,851,134.09	6,525,879.36	1,199,768.14	123,305,470.95
2.本期增加金额	87,360,259.04	6,224,716.02	353,567.08	3,658,151.33	3,160,137.81	100,756,831.28
(1) 购置	39,760.00	5,273,731.28	353,567.08	3,658,151.33	69,243.45	9,394,453.14

(2) 在建工程转入	87,320,499.04	950,984.74	-	-	3,090,894.36	91,362,378.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94,152.95	-	394,152.95
(1) 处置	-	-	-	394,152.95	-	394,152.95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0,316,287.68	35,997,376.74	3,204,701.17	9,789,877.74	4,359,905.95	223,668,149.28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9,975,658.93	6,027,944.05	1,556,237.09	3,518,474.00	828,375.89	21,906,689.96
2.本期增加金额	4,223,080.45	3,198,329.57	685,759.44	1,345,207.05	183,974.65	9,636,351.16
(1) 计提	4,223,080.45	3,198,329.57	685,759.44	1,345,207.05	183,974.65	9,636,351.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74,445.30	-	374,445.30
(1) 处置或报废	-	-	-	374,445.30	-	374,445.30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198,739.38	9,226,273.62	2,241,996.53	4,489,235.75	1,012,350.54	31,168,595.82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6,117,548.30	26,771,103.12	962,704.64	5,300,641.99	3,347,555.41	192,499,553.46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2,980,369.71	23,744,716.67	1,294,897.00	3,007,405.36	371,392.25	101,398,780.99

② 2020 年末无暂时闲置、融资租入、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③ 2020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④ 固定资产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81.39%，主要系新办公楼装修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539,512.00	63,644,286.39
工程物资	-	-
合 计	1,539,512.00	63,644,286.39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61,594.34	-	261,594.34	261,594.34	-	261,594.3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24,865.49	-	324,865.49	62,711,881.39	-	62,711,881.39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	69,141.51	-	69,141.51	-	-	-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849,041.15	-	849,041.15	155,943.40	-	155,943.40
零星工程	34,869.51	-	34,869.51	514,867.26	-	514,867.26
合 计	1,539,512.00	-	1,539,512.00	63,644,286.39	-	63,644,286.3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499.89	261,594.34	470,628.90	470,628.90	-	261,594.3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20.92	62,711,881.39	27,172,086.31	89,559,102.21	-	324,865.49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	5,149.99	-	69,141.51	-	-	69,141.51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23,604.52	155,943.40	693,097.75	-	-	849,041.15
零星工程	—	514,867.26	852,649.28	1,332,647.03	-	34,869.51
合 计	—	63,644,286.39	29,257,603.75	91,362,378.14	-	1,539,512.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8.07	28.86	-	-	-	募集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4.16	74.16	-	-	-	自筹+募集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	0.13	-	-	-	-	募集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4.77	8.18	-	-	-	自筹+募集
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合 计	—	-	-	-	-	—

③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④在建工程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97.58%，主要系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办公楼装修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442,922.29	2,100,000.00	485,414.09	22,028,336.3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0,408,050.00	-	468,143.36	10,876,193.36
(1) 购置	10,408,050.00	-	468,143.36	10,876,193.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850,972.29	2,100,000.00	953,557.45	32,904,529.74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34,952.88	1,565,416.74	68,655.17	3,469,024.79
2.本期增加金额	544,979.19	210,000.00	122,321.38	877,300.57
(1) 计提	544,979.19	210,000.00	122,321.38	877,300.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79,932.07	1,775,416.74	190,976.55	4,346,325.36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471,040.22	324,583.26	762,580.90	28,558,204.38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607,969.41	534,583.26	416,758.92	18,559,311.59

(2) 2020 年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2020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无形资产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9.37%，系子公司马鞍山方信本期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方信	23,459,884.67	-	-	-	-	23,459,884.67
合 计	23,459,884.67	-	-	-	-	23,459,884.67

(2)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北京方信及其子公司安徽方信认定为催化剂资产组，马鞍山方信尚在建设期，资产组中不包含马鞍山方信，该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中安徽方信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马鞍山方信设立于 2019 年 3 月，故购买日认定的资产组中不包括安徽方信及马鞍山方信。

(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北京方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北京方信未来 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80%至-15.42%，稳定年份增长率 0%，按折现率 14.42%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测试，2020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4)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基于测试结果，收购北京方信确认的商誉 2020 年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54,259.89	1,868,138.99	1,047,087.92	157,063.19
信用减值准备	54,041,376.77	8,106,235.21	44,603,285.60	6,690,492.84
递延收益	6,598,153.87	989,723.08	7,026,142.27	1,053,921.34
预提费用	7,158,963.77	1,073,844.57	9,297,921.57	1,394,688.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678.48	15,401.77	-	-
合 计	80,355,432.78	12,053,343.62	61,974,437.36	9,296,165.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层面调整完工进度	12,796,239.79	1,919,435.96	7,170,293.57	1,075,544.0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306,758.54	346,013.78	1,352,693.50	202,904.02
合 计	15,102,998.33	2,265,449.74	8,522,987.07	1,278,448.0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4	1,649.80	1,649.80	
2025	298,556.50	-	
合计	300,206.30	1,649.80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506,159.26	4,523,183.20
合同资产	2,749,078.18	—
小 计	16,255,237.44	4,523,183.20
减：减值准备	137,453.91	-
小 计	16,117,783.53	4,523,183.2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953,777.69	-
合 计	15,164,005.84	4,523,18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73.2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马鞍山方信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8,040,938.33	28,040,938.33
保证借款	-	10,013,291.67
合 计	28,040,938.33	38,054,230.00

(2) 2020 年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1,208,994.75	68,522,089.6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41,208,994.75	68,522,089.67

①2020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②应付票据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268.69 万元，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

致。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39,034,175.99	135,346,662.44
应付工程设备款	15,579,341.42	13,355,105.27
应付运费	2,017,622.93	1,868,878.40
合 计	156,631,140.34	150,570,646.11

(2) 2020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142,492,164.46
合 计	-	142,492,164.46

(2) 预收款项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4,249.22 万元，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3,653,551.59	—
预收工程款	28,061,696.80	—
已结算未完工资产	38,915,797.41	—
合 计	80,631,045.80	—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577,063.50	68,970,557.79	66,681,396.93	16,866,224.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7,148.30	287,148.3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合 计	14,577,063.50	69,257,706.09	66,968,545.23	16,866,224.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13,415.96	65,172,535.73	62,760,508.98	16,825,442.71
二、职工福利费	-	991,943.22	991,943.22	-
三、社会保险费	-	1,412,071.64	1,412,071.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95,532.64	1,395,532.64	-
工伤保险费	-	8,810.33	8,810.33	-
生育保险费	-	7,728.67	7,728.67	-
四、住房公积金	-	1,195,972.00	1,195,972.00	-
五、工会经费	-	198,035.20	198,035.20	-
六、职工教育经费	163,647.54	-	122,865.89	40,781.65
合 计	14,577,063.50	68,970,557.79	66,681,396.93	16,866,224.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278,179.38	278,179.38	-
2.失业保险费	-	8,968.92	8,968.92	-
合 计	-	287,148.30	287,148.30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36,880.40	2,389,143.34
企业所得税	9,815,197.07	14,405,87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40.92	119,457.16
教育费附加	44,544.55	71,674.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96.36	47,782.87
房产税	287,975.00	250,547.58
土地使用税	414,852.90	287,745.41
个人所得税	1,798,056.31	1,770,436.60
其他	139,839.62	88,104.19

合 计	15,141,283.13	19,430,762.47
-----	---------------	---------------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124,833.28	2,351,419.28
合 计	3,124,833.28	2,351,419.2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款	861,940.10	1,232,362.11
待付款	2,262,893.18	1,119,057.17
合 计	3,124,833.28	2,351,419.28

②2020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2.89%，主要系 2020 年末尚未支付的报销款增加所致。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18,773.36	6,161,854.28
合 计	8,118,773.36	6,161,854.28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2,292,564.39	14,382,039.98
合 计	22,292,564.39	14,382,039.98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5.00%，主要系 2020 年末在建项目增加，按照完工进度计提的待转销项税尚未开票缴纳所致。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002,902.78	2,000,000.00	4.75%
抵押借款	21,065,870.58	27,091,854.28	5.70%
小 计	23,068,773.36	29,091,854.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18,773.36	6,161,854.28	
合 计	14,950,000.00	22,930,000.00	

注：2020 年末保证借款本金余额 200 万元，系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本公司与马鞍山市政府签订协议，两年内企业达到研发要求，该笔借款会以政府补助的形式发放给企业，且退还利息；若企业未达到研发要求，该笔贷款到期后需正常还款。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	7,158,963.77	9,297,921.57	计提的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
合 计	7,158,963.77	9,297,921.57	—

2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26,142.27	-	427,988.40	6,598,153.87	收到财政拨款
合 计	7,026,142.27	-	427,988.40	6,598,153.87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7,026,142.27	-	-	427,988.40	-	6,598,153.8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026,142.27	-	-	427,988.40	-	6,598,153.87	——

30. 股本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000,000.00	21,670,000.00	-	-	-	-	86,670,0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20,075,026.05	766,775,842.27	-	886,850,868.32
合 计	120,075,026.05	766,775,842.27	-	886,850,868.32

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2 号核准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9,183,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445,842.27 元，其中增加股本 21,67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66,775,842.27 元。

3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359,000.38	-1,082,662.59	31,276,337.79	9,725,474.21	-	41,001,812.00
合 计	32,359,000.38	-1,082,662.59	31,276,337.79	9,725,474.21	-	41,001,812.0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913,457.96	199,768,631.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0,035,937.97	52,166.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877,519.99	199,820,797.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060,545.17	170,292,796.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25,474.21	13,200,135.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5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1,712,590.95	356,913,457.96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4,789,735.81	457,387,771.29	756,864,421.12	434,647,028.97
其他业务	2,754,383.59	962,071.51	2,292,866.39	1,047,437.27

合 计	767,544,119.40	458,349,842.80	759,157,287.51	435,694,466.24
-----	----------------	----------------	----------------	----------------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烟气治理工程	486,913,787.36	308,563,887.73	580,236,125.63	340,256,288.14
脱硝设备	20,572,746.21	12,630,170.16	44,911,534.89	26,101,960.74
催化剂	169,494,235.39	76,478,174.38	103,723,779.27	46,360,945.69
除尘设备	86,003,261.39	59,326,001.72	25,795,977.09	20,733,931.04
配件及其他	1,805,705.46	389,537.30	2,197,004.24	1,193,903.36
合 计	764,789,735.81	457,387,771.29	756,864,421.12	434,647,028.97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25,737,897.35	16.38
第二名	118,040,406.98	15.38
第三名	66,994,227.90	8.73
第四名	57,681,463.48	7.52
第五名	49,694,620.97	6.47
合 计	418,148,616.68	54.48

(3) 收入分解信息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型以及收入确认时间分解后的信息及其与本公司的每一个报告分部的收入之间的关系：

项 目	2020 年度		
	烟气治理分部	催化剂分部	合 计
按产品类型分类			
烟气治理工程	486,913,787.36	-	486,913,787.36
脱硝设备	20,572,746.21	-	20,572,746.21
催化剂	-	169,494,235.39	169,494,235.39
除尘设备	86,003,261.39	-	86,003,261.39
配件及其他	1,805,705.46	-	1,805,705.46
合 计	595,295,500.42	169,494,235.39	764,789,735.81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805,705.46	169,494,235.39	171,299,940.85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593,489,794.96	-	593,489,794.96

合 计	595,295,500.42	169,494,235.39	764,789,735.81
-----	----------------	----------------	----------------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一般先收取部分预收款后发货，尾款一般在发货后 12 个月内收款，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不存在可变对价。

本公司建造合同的履约义务主要系产品的建造、交付及保修等事项，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建造合同产品的完成进度一致。本公司与客户合同中根据节点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如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或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如属于本公司的责任，需退还客户预先支付的款项，并退还已构成的合同资产，如属于客户的责任，本公司有权利要求客户继续履约或对合同履约所发生成本和利润予以补偿；通常合同的质保期限为 1 年。

(5) 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574,261,047.39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年 度	2021 年	合计
建造合同预计将确认的收入	574,261,047.39	574,261,047.39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8,771.70	1,624,507.78
教育费附加	738,771.68	1,598,111.62
房产税	634,202.63	463,322.40
土地使用税	713,459.13	551,569.61
水利基金	389,520.04	525,844.86
印花税	451,812.61	739,618.40
车船税	13,611.04	10,269.39
合 计	3,680,148.83	5,513,244.06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下降 33.25%，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减少，随征的附加税减少所致。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售后服务费	4,130,105.28	9,748,711.73
职工薪酬	9,338,961.22	8,249,872.90
差旅办公费	2,058,200.93	2,018,949.3
业务招待费	1,059,897.75	1,303,201.23
运输费	-	1,940,305.20
租赁费	461,888.49	449,329.95
其 他	1,192,273.27	1,278,400.65
合 计	18,241,326.94	24,988,770.96

注：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运费调至营业成本核算。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4,686,566.66	12,062,306.59
业务招待费	3,172,311.47	2,546,439.05
中介机构费	325,992.54	3,490,566.04
咨询费	1,266,427.77	1,093,529.51
差旅费	873,215.77	893,935.02
办公费	1,531,585.72	1,441,149.84
折旧费	1,364,890.61	1,142,910.88
汽车费用	919,981.12	941,452.65
租赁费	827,248.08	786,540.99
无形资产摊销	667,300.57	455,481.49
信息服务费	3,721,980.94	-
其 他	2,251,541.43	2,029,754.61
合 计	31,609,042.68	26,884,066.67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4,902,981.66	13,638,680.51
材料费	28,303,546.43	29,479,435.11
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826,345.01	760,803.94
其 他	2,421,567.71	2,478,477.11
合 计	46,454,440.81	46,357,396.67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948,697.33	2,510,529.06
减：利息收入	393,033.52	124,415.96
利息净支出	2,555,663.81	2,386,113.10
票据贴现息	-	2,063,844.4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393.08	146,381.59
合 计	2,562,056.89	4,596,339.09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44.26%，主要系票据贴现息调整至投资收益核算所致。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27,988.40	18,075,315.40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7,988.40	427,988.4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7,647,327.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404,536.96	45,780.86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91,940.61	45,780.86	与收益相关
债务重组收益	312,596.35	-	—
合 计	832,525.36	18,121,096.26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95.41%，主要系 2019 年度收到含山县招商引资税收奖励 1,764.73 万元所致。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067,772.94	-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240,166.56	-
合 计	-2,307,939.50	-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230.79 万元，主要系本期将债务重组损失和票据贴现息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8,904.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35,482.07	-13,058,043.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9,427.05	-478,241.35
合 计	-14,663,813.12	-13,536,284.61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219.60	-1,299,808.4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888,023.94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463,829.55
合 计	5,867,804.34	-2,763,637.98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863.14 万元，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较大影响所致。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346,903.28
其中：固定资产	-	346,903.28
合 计	-	346,903.28

4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83,312.99	3,621,678.00	10,083,312.99
其 他	82,522.30	665,440.66	82,522.30
合 计	10,165,835.29	4,287,118.66	10,165,835.29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发展建设资金补助	4,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补助	3,172,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奖补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岗制考评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升级政策资金补助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龙马工程奖补	19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713,312.99	421,678.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083,312.99	3,621,678.00	—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587.87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影响所致。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52,781.12	-
捐赠支出	316,000.00	39,000.00	316,000.00
债务重组损失	-	1,905,035.40	-
其 他	330,849.30	127,166.94	330,849.30
合 计	646,849.30	2,123,983.46	646,849.30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69.55%，主要系本期将债务重组损失计入投资收益影响所致。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022,034.98	34,068,361.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763.82	-2,431,706.73
合 计	29,218,798.80	31,636,655.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05,894,823.52

按法定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884,223.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884.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6,428.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917,227.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639.13
其 他	-89,380.53
所得税费用	29,218,798.80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0,175,253.60	21,314,785.86
利息收入	393,033.52	124,415.96
往来款项	1,140,682.61	300,000.00
保函保证金到期退回	10,655,461.53	1,201,640.29
其 他	8,000.00	18,566.10
合 计	22,372,431.26	22,959,408.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付现支出	27,005,029.42	30,296,092.67
支付保函保证金	304,569.60	10,207,779.28
往来款项等	2,026,381.75	9,464,780.48
其 他	646,849.30	1,404,939.65
合 计	29,982,830.07	51,373,592.08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子公司清算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828,687.42
合 计	-	828,687.42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范围内筹资性往来	-	14,836,650.00
合 计	-	14,836,65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担保费	-	120,000.00
合并范围内筹资性往来	-	34,000,000.00
合 计	-	34,120,000.00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676,024.72	187,817,560.89
加：信用减值准备	13,874,855.04	11,429,920.26
资产减值损失	-6,142,526.21	2,763,637.98
固定资产折旧	9,636,351.16	7,651,630.98
无形资产摊销	877,300.57	665,48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46,903.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2,781.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2,948,697.33	2,673,879.06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90,237.86	-1,462,56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87,001.68	-969,141.19
存货的减少	-12,746,668.42	26,946,21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0,281,793.03	-247,751,41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17,281.93	78,876,326.29
其 他	10,350,891.93	-9,006,13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72,614.98	59,341,267.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9,948,016.02	42,992,388.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992,388.50	16,962,842.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955,627.52	26,029,546.40

注：“其他”项目系收回的保函保证金。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39,948,016.02	42,992,388.50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9,946,048.98	42,942,888.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67.04	49,500.0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948,016.02	42,992,388.50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172,952.3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2,556,887.35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67,248,289.05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33,790,300.00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7,993,063.9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336,285.85	借款抵押
合 计	231,097,778.50	/

51.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598,153.87	递延收益	427,988.40	427,988.40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含山县招商引资税收奖励	17,647,327.00	-	17,647,327.00	其他收益
个税代扣代缴奖励	137,721.47	91,940.61	45,780.86	其他收益
民营经济发展建设资金	4,400,000.00	4,4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3,172,000.00	3,172,000.00	-	营业外收入
三重一创奖补	1,000,000.00	1,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岗制考评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制造业升级政策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龙马工程奖补	198,000.00	198,000.00	-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2,000,000.00	-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上市奖励	1,000,000.00	-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200,000.00	-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政府补助	1,134,990.99	713,312.99	421,678.00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31,490,039.46	10,175,253.60	21,314,785.86	

(3) 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方信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生产制造	70.33	-	企业合并
安徽方信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生产制造	-	100.00	设立
马鞍山方信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生产制造	-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方信（合并，下同）	29.67%	22,615,479.55	730,000.00	58,186,388.0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方信	220,024,043.70	45,927,128.29	265,951,171.99	71,707,731.80	-	71,707,731.8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方信	181,471,488.26	24,016,578.58	205,488,066.84	84,196,662.79	-	84,196,662.7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方信	211,204,943.32	75,412,746.14	75,412,746.14	24,231,670.7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方信	197,207,396.35	60,106,631.94	60,106,631.94	16,023,158.83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

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6 个月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04.09	-	-	-	-
应付票据	13,249.26	871.64	-	-	-
应付账款	15,663.11	-	-	-	-
其他应付款	312.48	-	-	-	-
长期借款	512.88	299.00	598.00	598.00	299.00

合 计	32,541.82	1,170.64	598.00	598.00	299.00
-----	-----------	----------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全部以人民币结算，无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23.80 万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光明、朱庆亚夫妇。朱庆亚现持有公司 17.59%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光明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朱 宁	朱庆亚之弟，且持有本公司 10.72%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解道东	持有本公司 9.28%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郎义广	持有本公司 6.30%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宁波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77%股份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持股 10.7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持股 2.13%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光明、朱庆亚	20,000,000.00	2017/8/31	2020/8/31	是（注①）
郑光明、朱庆亚	2,000,000.00	2018/1/29	2021/1/28	否（注②）
郑光明	125,000,000.00	2020/4/10	2021/4/7	否（注③）
朱庆亚	125,000,000.00	2020/4/10	2021/4/7	否（注③）
郑光明	125,000,000.00	2019/3/27	2020/3/26	是
朱庆亚	125,000,000.00	2019/3/27	2020/3/26	是
郑光明、朱庆亚	10,000,000.00	2019/3/28	2022/3/28	是（注④）

注：①2017年9月4日，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马普担委 201752050 的《委托担保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建 HS（2017）02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同日，郑光明、朱庆亚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马普担反 201752102 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发生借款 1,000.00 万元，2019 年保证合同项下短期借款已偿还完毕，2020 年末该保证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②2018年1月29日，郑光明、朱庆亚与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科委贷保 20173202 的《委托贷款保证担保合同》，为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与公司（借款人）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③2020年4月10日，郑光明、朱庆亚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C400 授 173A1、20C400 授 173A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银行提供的各类借款、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12,50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2020 年末，该担保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 2,80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41,208,994.75 元。

④2019年3月15日，郑光明、朱庆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签订了

合同编号为 34100120190015901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1,000.00 万元，该借款同时由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9 年 3 月 15 日，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马普担委 201907007 的《委托担保合同》，为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所形成的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同日，郑光明、朱庆亚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马普担反 201907017 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324.76	278.11

十、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经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①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43,335,000.00 元；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43,335,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005,000.00 股；③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上述分配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债务重组

(1)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对应收账款余额 2,570,000.00 元减免 1,285,000.00 元，剩余 1,285,000.00 元于 15 日内支付，当月公司收到 1,285,000.00 元。债务重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99,000.00 元，收款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 514,000.00 元计入投资收益，并核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771,000.00 元。

(2) 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对应收账款余额 3,045,726.63 元减免 1,545,726.63 元，剩余 1,500,000.00 元于 15 日内支付，当月公司收到 1,500,000.00 元。债务重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93,440.30 元，收款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 1,393,440.30 元计入投资收益，并核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52,286.33 元。

3.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①烟气治理分部；②催化剂分部。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烟气治理分部	597,101,251.77	409,461,351.29	1,841,549,375.64	497,010,387.29
催化剂分部	211,204,943.32	96,108,124.72	265,951,171.99	71,707,731.80
分部间抵消	-40,762,075.69	-47,219,633.21	-60,050,523.18	-65,689,753.97
合 计	767,544,119.40	458,349,842.80	2,047,450,024.45	503,028,365.1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4,531,238.73	206,235,511.40
1 至 2 年	72,462,422.34	59,263,395.19
2 至 3 年	34,241,626.91	39,844,928.56
3 至 4 年	27,882,222.18	3,739,015.59
4 至 5 年	1,746,829.97	1,225,027.53
5 年以上	5,050,551.40	3,830,993.93
小 计	265,914,891.53	314,138,872.20
减：坏账准备	47,269,371.86	42,020,562.95
合 计	218,645,519.67	272,118,309.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41,283.35	3.81	10,141,283.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773,608.18	96.19	37,128,088.51	14.52	218,645,519.67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244,719,788.52	92.03	37,128,088.51	15.17	207,591,700.01
子公司往来组合	11,053,819.66	4.16	-	-	11,053,819.66
合 计	265,914,891.53	100.00	47,269,371.86	17.78	218,645,519.67

(续上表)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63,106.11	4.03	12,663,106.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475,766.09	95.97	29,357,456.84	9.74	272,118,309.25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297,016,609.97	94.55	29,357,456.84	9.88	267,659,153.13
子公司往来组合	4,459,156.12	1.42	-	-	4,459,156.12
合 计	314,138,872.20	100.00	42,020,562.95	13.38	272,118,309.25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	计提理由
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	6,972,880.00	6,972,8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市翰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370,628.65	1,370,628.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泰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474.00	740,47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37,640.00	637,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419,660.70	419,660.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0,141,283.35	10,141,283.35	100.00	——

（续上表）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	计提理由
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	6,972,880.00	6,972,8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406,119.27	2,406,119.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市翰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370,628.65	1,370,628.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泰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474.00	740,47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37,640.00	637,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山金石焦化有限公司	535,364.19	535,364.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2,663,106.11	12,663,106.11	100.00	——

②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477,419.07	5,673,870.95	5.00

1-2 年	72,462,422.34	7,246,242.23	10.00
2-3 年	33,954,192.43	10,186,257.73	30.00
3-4 年	20,909,342.18	10,454,671.09	50.00
4-5 年	1,746,829.97	1,397,463.98	80.00
5 年以上	2,169,582.53	2,169,582.53	100.00
合 计	244,719,788.52	37,128,088.51	15.17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393,781.78	10,019,689.09	5.00
1-2 年	58,372,075.64	5,837,207.56	10.00
2-3 年	32,336,684.37	9,701,005.31	30.00
3-4 年	3,739,015.59	1,869,507.80	50.00
4-5 年	1,225,027.53	980,022.02	80.00
5 年以上	950,025.06	950,025.06	100.00
合 计	297,016,609.97	29,357,456.84	9.88

③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北京方信	3,081,509.80	-	-
安徽方信	7,972,309.86	-	-
合 计	11,053,819.66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北京方信	3,034,513.80	-	-
安徽方信	1,424,642.32	-	-
合 计	4,459,156.12	-	-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 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020,562.95	-4,270,662.69	37,749,900.26	11,062,650.74	535,364.19	1,007,814.95	47,269,371.86
合 计	42,020,562.95	-4,270,662.69	37,749,900.26	11,062,650.74	535,364.19	1,007,814.95	47,269,371.8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7,814.9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771,000.00	债务重组	双方协商	否
山东广富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货款	152,286.33	债务重组	双方协商	否
合 计	—	923,286.33	—	—	—

注：本期主要债务重组情况详见“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 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70,855,199.11	26.65	19,643,099.29
第二名	22,266,286.80	8.37	6,648,501.47
第三名	19,076,361.65	7.17	953,818.08
第四名	15,691,029.76	5.90	1,246,684.37
第五名	15,283,023.45	5.75	1,261,330.21
合 计	143,171,900.77	53.84	29,753,433.42

(6) 2020 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2020 年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673,376.81	12,079,968.61

合 计	13,673,376.81	12,079,968.61
-----	---------------	---------------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01,597.73	11,979,096.87
1 至 2 年	9,186,552.74	566,717.83
2 至 3 年	526,825.83	174,763.62
3 至 4 年	136,738.85	134,892.00
4 至 5 年	134,070.00	-
5 年以上	-	2,000.00
小 计	15,185,785.15	12,857,470.32
减：坏账准备	1,512,408.34	777,501.71
合 计	13,673,376.81	12,079,968.6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4,658,454.90	10,060,950.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27,330.25	519,123.87
上市发行费	-	1,886,792.45
其 他	-	390,604.00
合 计	15,185,785.15	12,857,470.3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185,785.15	1,512,408.34	13,673,376.8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185,785.15	1,512,408.34	13,673,376.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5,785.15	9.96	1,512,408.34	13,673,376.81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15,185,785.15	9.96	1,512,408.34	13,673,376.81
合计	15,185,785.15	9.96	1,512,408.34	13,673,376.81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857,470.32	777,501.71	12,079,968.6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857,470.32	777,501.71	12,079,968.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57,470.32	6.05	777,501.71	12,079,968.61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12,857,470.32	6.05	777,501.71	12,079,968.61
合计	12,857,470.32	6.05	777,501.71	12,079,968.61

④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7,501.71	-	-	777,501.7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38,406.63	-	-	738,406.6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3,500.00	-	-	3,500.00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12,408.34	-	-	1,512,408.34

⑤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500.00

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6,200,000.00	1-2 年	40.83	62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6.59	1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6.59	1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27	4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5.27	80,000.00
合 计	——	9,800,000.00	——	64.55	940,000.00

⑦2020 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2020 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2020 年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485,071.11	-	30,485,071.11	30,485,071.11	-	30,485,071.11
合 计	30,485,071.11	-	30,485,071.11	30,485,071.11	-	30,485,071.1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北京方信	30,485,071.11	-	-	30,485,071.11	-	-
合 计	30,485,071.11	-	-	30,485,071.11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9,669,554.20	402,764,724.37	644,357,818.88	421,410,009.58
其他业务	7,431,697.57	6,696,626.92	5,032,675.98	1,334,217.83

合 计	597,101,251.77	409,461,351.29	649,390,494.86	422,744,227.41
-----	----------------	----------------	----------------	----------------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0,710.00	1,730,71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067,772.94	-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240,166.56	-
合 计	-577,229.50	1,730,710.00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94,122.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03,242.00	21,742,774.26	—
债务重组损益	-1,755,176.59	-1,905,035.4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5,364.19	2,665,364.1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327.00	499,273.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19,102.60	23,296,498.90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56,010.79	3,445,455.1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63,091.81	19,851,043.76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464.56	738,775.9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77,627.25	19,112,267.86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9	2.3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4	2.26	/

②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1	2.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0	2.33	/

公司名称：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文。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二、备查文件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当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或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将及时提供。